

太原市精神文明办公室文件

并文明办〔2018〕17号



关于太原市 2018 年“善行义举榜”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文明办,市委各党(工)委宣传部,中央和省有关驻并单位党委宣传部,各有关单位:

善行义举榜是中国传统教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的有效抓手。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善行义举榜作用,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激励人们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为建设文明开放富裕美丽太原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丰润的道德滋养,根据中宣部《加强和改进先进典型学习宣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方案》和省、市《加强和改进先进典型学习宣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工作实施意见》精神，市文明办决定在全市文明单位中继续深化“善行义举榜”建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类别设置

“善行义举榜”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着重体现“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体现中华传统美德。具体分为五个类别：

（一）助人为乐：扶贫济困，助学帮残，长期主动给他人无私帮助，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事业。

（二）见义勇为：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关键时刻勇于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诚实守信：诚信经营，践诺守信，在生产生活中说老实话、办老实事，享有很高的社会信誉。

（四）爱岗敬业：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在提高服务质量、劳动效率等方面贡献突出，影响广泛。

（五）孝老爱亲：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和谐，事迹感人，群众颂扬。

二、范围程序

1、“善行义举榜”由市文明办、各县(市、区)文明办负责组织推动。

2、“善行义举榜”要在全市城乡基层的社区居委会、农村村委会、企业、学校和窗口单位门前显著位置普遍设立。宣扬好人好事，展示善行义举。善行义举榜表现形式应庄重、醒目、规范，原则上每季度公布、更新一次上榜人员名单事迹。

3、立榜程序。(1)发布立榜说明：通过不同形式和渠道，向广大群众详细说明“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具体要求和立榜的方法

程序,让群众知道立榜的内容和意义。(2)推荐上榜人物:广泛发动群众,通过家庭自荐、楼门邻居推荐、党团组织举荐等多种形式,按照五种类别推举出上榜候选人。(3)开展评议活动:在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和窗口单位成立以“五老”人员和基层党员干部代表为主体的“道德评议会”,对候选人进行评议,提出上榜候选人建议名单。(4)确定上榜人选:由立榜单位基层党组织负责审核把关,确定上榜名单,予以张榜公布。(5)向上推荐:全市城乡基层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和窗口单位要从本单位上榜人员中向上级文明办推荐优秀上榜人物。

三、宣传嘉奖

(一)宣传推广:市、县两级分别在同级文明网或党委、政府网站上,设立“善行义举榜”网上平台,集中展示同级上榜人名单和事迹。也可在同级报纸、电视台、新闻网站等媒体集中展示上榜人名单和事迹。

(二)逐级推荐。基层单位在推评基础上,逐级推荐上报。各级文明办将从上榜人员中择优做好国家、省、市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推荐、参评工作。

(三)立档存底。立榜单位要向上榜人发放纪念证书,并设立善行义举档案,并将上榜人名单和事迹记入档案,详细记录上榜人物善行义举的时间、地点、主要事迹等印证材料。

四、有关要求

(一)全市文明单位要高度重视“善行义举榜”建设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安排专人负责“善行义举榜”建设工作。有条件的市级以上文明单位都要设立善行义举榜,

做到所有市级文明社区、村镇、企业、学校和窗口单位全覆盖。其中,确因办公设施简陋、无固定场所等不具备立榜条件的文明单位可采取就进就便的原则与其他单位或驻地社区联合发布。

(二)各单位设立的善行义举榜应大方、醒目、庄严、节俭,大小、材质根据实际来确定。要由专人管理、维护,并经常保持整洁干净。

(三)市文明办在十个县(市、区)建立的善行义举榜,由当地街道、社区或村安排专人维护、更换。各县(市、区)、各单位也要高度重视“善行义举榜”的建设工作,要从财力、人力、物力方面予以保障。同时,积极争取社会力量参与“善行义举榜”的设立。

(四)“善行义举榜”建设情况纳入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年度考核内容,形成重视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鲜明工作导向。

太原市文明办

2018年5月7日

抄报:省文明办,市文明委主任、各位副主任
抄送:市文明委各位成员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共印 35 份